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實習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瞭解海上航行、海洋觀測、漁具整備、漁撈作業、資源管理之實際運作現況，藉以培育漁業管理、企劃及研究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實習訓練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訓練對象以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為限，實習課程由本系安排。
- 本系學生至少應修畢系訂專業必修課程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讀當學期海上實習課程。惟經系務會議同意修讀者，不在此限。
- 未在當學期修讀海上實習課程者，僅能進行陸上實習訓練。
- 海上實習訓練：
- 一、訓練船舶：搭乘訓練船、研究船等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船舶種類。
  - 二、實習對象之優先順位如下：
    - （一）單學期無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紀錄者。
    - （二）本系系訂專業必修科目之成績。
    - （三）在校歷年成績。
- 陸上實習訓練：
- 一、訓練單位：以各級政府之漁政主管機關、水產試驗相關研究單位、漁會、相關水產組織或團體，或經本系同意之單位、組織或團體為限，且應將訓練計畫書函送本系審核。
  - 二、參加陸上實習訓練之學生，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及交通等費用，並不得向訓練單位要求支領任何費用。
- 第四條 實習訓練日數以 4-8 週為原則。

第五條 實習課程內容由本系與訓練單位商議後定之。

## 第二章 分發、實習訓練

第六條 實習訓練由本系會同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共同辦理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參加實習訓練，應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實習訓練結束後，應自行離開訓練單位。

第八條 實習報到後，應依訓練單位安排及領隊老師之指導，接受實習訓練。

## 第三章 請假

第九條 海上實習訓練期間不得請假。

陸上實習訓練期間非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者，不得請假。

正當理由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一、重病或受傷嚴重，證明文件以醫院為限。

二、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並有死亡證明書者。

三、經本系同意之其他事由。

特殊情形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一、發生災變，諸如地震、火災、水災等，致交通中斷或身家遭受災害，並有證明文件者。

二、發生交通事故，學生本人係兩造之一，並有交警單位證明文件者。

三、因懷孕或生產並有證明文件者。

四、照顧或哺育幼兒。

五、經本系同意之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條 陸上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以書面申請之（如附表一），累計請假時數以 24 小時為限，且應於原定實習訓練期限結束後，立即接續補足請假時數。

第十一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於實習訓練前一週辦理請假，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系申請核准後，轉知訓練單位。

二、除特殊情形外，請假程序應在實習訓練前辦理完成。必要時，得先以電話向本系請假同意後，並於 3 日內辦理書面請假，逾規定時間即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陸上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未經本系核准，或經實習訓練單位通報擅離實習崗位者，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第四章 成績考核

第十三條 海上實習成績計算（如附表二），分為漁具及漁撈實習成績、航儀及駕駛實習成績、操行成績等三項，平均後列入總成績

計算。

**第十四條** 陸上實習成績計算(如附表三)，分為工作態度、工作精度、操行成績等三項，平均後列入總成績計算。

**第十五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核准，累計時數達8小時以上者；或未經請假核准或點名未到累計時數達4小時以上者，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第十六條** 總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實習成績以及格計算。

**第十七條** 總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應**重新實習。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無故不前往訓練單位參加實習訓練者。
- 二、實習訓練期間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三、延誤訓練船舶開航時間者。
- 四、破壞訓練單位之公共設施及秩序者。
- 五、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訓練單位或人員或領隊老師，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 六、不服從訓練單位人員或領隊老師之指導者。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十八**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過失行為危及船舶或訓練單位安全者。
- 三、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四、賭博、酗酒滋事。
- 五、無故滯留或擾亂或製造事端，影響訓練單位之運作者。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或勒令退學：

- 一、違反第**十九**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不隨原搭乘船舶返航者。
- 三、無故滯留外國，不返國者。
-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破壞校譽者。
- 五、暴力脅迫或毆打訓練單位人員或領隊老師者。
- 六、蓄意行為危及船舶或訓練單位安全者。

**第二十一條** 涉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情事發生時，經系務會議討論相關懲戒並決議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備註：系訂專業必修課程（27 學分）：水產無脊椎動物學（2 學分）、  
生物統計學（4 學分）、海洋學（2 學分）、漁法學（3 學分）、  
水產資源學（2 學分）、環境生物學（一）（2 學分）、漁具學  
（2 學分）、水產脊椎動物學（2 學分）、生態學（2 學分）、  
氣象學（2 學分）、生物海洋學（2 學分）、漁業法規（2 學分）。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實習訓練請假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請假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學生簽章	領隊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記：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先請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系辦公室留存。

\_\_\_\_\_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學業科學學系

學生海上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實習單位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操性成績			請假日數及請假事由摘要		
實習成績	漁具及漁撈實習成績		航儀及駕駛實習成績	平均成績	
相關重要紀錄					
成績考核簽章	指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實習單位負責人	

備註：考核表請考核人員於實習結束，核計成績後，函送或郵寄本校（202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中正漁學館）。

\_\_\_\_\_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學業科學學系

學生陸上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實習單位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操性成績			請假日數及請假事由摘要		
實習成績	工作勤惰		工作精度	平均成績	
相關重要紀錄					
成績考核簽章	指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實習單位負責人	

備註：考核表請考核人員於實習結束，核計成績後，函送或郵寄本校（202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中正漁學館）。